

西安市第五医院自制剂委托加工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五医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自制剂委托加工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XRC-25082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自制剂委托加工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 11.74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	自制剂委托加工服务	“化瘀消痹胶囊”的加工、检验及配送，（原料药材由甲方提供，每批原料药材加工不少于80万粒）。	一、技术要求（一）生产实力： 1.根据采购人委托配制生产计划，按照采购人制剂品种工艺及质量标准完成采购人制剂品种的加工，委托生产的制剂剂型应当与其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所载明的范围一致。且全程符合GMP管理相关要求； 2.供应商负责采购及运输生产中药制剂所使用的制剂辅料及包装材料，并具有对中药饮片、制剂辅料及包装材料按法定标准进行检验的能力，附检验用仪器设备列表。（二）质量保证： 1.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，提供生产检测管理体系说明。所用物料有稳定供应商，提供供应商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、销售协议、代理证等）。 2.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，生产用检测设备齐全，可满足质量、产量的要求，请提供相关仪器的目录或照片等证明材料。 3.供应商负责采购及运输生产中药制剂所使用的制剂辅料及包装材料，并具有对中药饮片、制剂辅料及包装材料按法定标准进行检验的能力； 4.生产和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不得编造。 配制所需的原料、辅料，应当符合药用要求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。（三）提供产品运输、装卸、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；（四）配送： 供应商根据制剂品种质量要求进行配送服务，并保证药品配送的时效、质量及安全。二、服务要求 1.对项目具有专业的人员配备及相关专业设备，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；可提供人员列表及设备列表。 2.有与制剂配制相适应的厂房、设施和卫生环境；有能对所配制制剂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、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；有保证制剂质量的规章制度，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。 3.须完成“化瘀消痹胶囊”注册批件配制地址的变更及委托配制备案批件。	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合同到期后或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采购人按照合同项委托加工药品，当委托加工金额达预算总金额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	自制剂注册质量标准	11.74	1.00	项	11.74

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
2025年09月29日